

广东省阳春监狱修缮工程

定点竞价采购公告

广东省阳春监狱采用定点竞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春监狱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废标重上项目)(废标重上项目)

(二) 项目编号：DDJJ-2025-1424475

(三) 预算金额：89,026.48

(四) 采购需求：

编号	服务描述	需求描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计量单位
1	工程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为30个日历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为30个日历日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3548.16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元)：0 暂列金额(元)：0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阳春监狱会议中心南侧通道遮雨棚修建项目，项目地点为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广东省阳春监狱一号大院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会议中心南侧与警察职工饭堂衔接的通道处地面进行重新翻修，并在该通道上方设置遮雨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是否需要报价前勘查现场：否 工程图纸： 查看附件 工程量清单： 查看附件 其他材料： 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	本项目为阳春监狱会议中心南侧通道遮雨棚修建项目，项目地点为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广东省阳春监狱一号大院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会议中心南侧与警察职工饭堂衔接的通道处地面进行重新翻修，并在该通道上方设置遮雨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85,478.32	项

商务需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一、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阳春监狱会议中心南侧通道遮雨棚修建项目，数量：1项，最高限价（人民币元）：89026.48元，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为30个日历日。
2	★（1）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工程量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设置本工程竞价控制价为人民币89026.48元（大写捌万玖仟零贰拾陆元肆角捌分），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3255.19元，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参与浮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2）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完成工程的一切费用，价格精确到分。（3）税金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列明的税率9%填报，否则按废标处理。竣工结算时，按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税率据实结算。已缴部分据实结算，未缴部分根据供应商所缴税率现行政策文件执行。（4）报价时无需提供报价书，中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1-3个工作日内提交报价书（PDF盖章版本及Excel可编辑版本）。

3	<p>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阳春监狱会议中心南侧通道遮雨棚修建项目，项目地点为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广东省阳春监狱一号大院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会议中心南侧与警察职工饭堂衔接的通道处地面进行重新翻修，并在该通道上方设置遮雨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三、报名要求（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二）施工单位资质情况：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资质或以上并且能直接参与施工现场管理。四、报价要求</p> <p>1、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2、采购人设置本工程竞价控制价为人民币89026.48元（大写捌万玖仟零贰拾陆元肆角捌分），其中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3255.19元，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参与浮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3、税金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列明的税率9%填报，否则按废标处理。竣工结算时，按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税率据实结算。已缴部分据实结算，未缴部分根据供应商所缴税率现行政策文件执行。</p>
4	<p>五、技术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核定的单项提供服务；★2.成交供应商须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所用的材料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p> <p>3. 成交供应商服务成果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201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2019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20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 2013》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p> <p>4. 报价人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专人响应，保证服务人员随叫随到。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修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修缮现场视察情况，制定计划及对修缮项目作出评估预算。</p> <p>5. 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玻璃雨棚爆裂脱落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p> <p>6. 成交供应商需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服务现场的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p> <p>7.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p> <p>8. 若合约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交通违章、交通肇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火灾等，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依法负全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成交供应商合约期内须于实现安全零事故。</p> <p>9.根据根据采购预算及技术要求提供从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总体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等各方面提出详细的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p>
5	<p>六、保修服务要求</p> <p>1. 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凡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组织施工，且保修期从此次翻修日期起顺延计算。</p> <p>2.保修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10小时、质保期为5年。（1）供应商于项目竣工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2）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3）供应商协助采购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协助采购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4）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质保维修通知后，在4小时内响应，10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前勘察给出解决方案，7个日历日内完成修复。</p> <p>七、项目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p> <p>1.项目质量控制标准</p> <p>1.1本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p> <p>1.2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用户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人应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6	<p>2.投入的材料要求 使用材料的要求，并满足以下要求：</p> <p>2.1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p> <p>2.2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应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验收样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材料、设备的成交人承担。</p> <p>1)供应商需要编写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且对本项目总体架构思路清晰、明确，具有合理、全面、科学的理解，分析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p> <p>2)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p> <p>3)本项目施工使用的材料应符合《建筑材料质量标准与管理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同时要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满足采购人对本工程的材料工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p> <p>4)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成交人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材料合格证书，主要材料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且不支付相应款项，并由供应商承担损失。</p> <p>5)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经采购人看样封板后，供应商才可以大批量购买和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符合环保和相关的检测要求，采购人在供应商工程完工后必要时安排专业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进行整改。</p> <p>八、主要工作内容与要求及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p>

7	<p>九、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要求，施工人员完成工作后要离开施工区域，施工过程中非施工必要不能拍照，禁止在网络传播与本项目有关的照片、资料和工作内容。十、项目相关服务内容（施工组织要求）（一）施工组织方案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等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各节点施工准备、施工部署、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等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施工组织方案；（二）总体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技术监督，服从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2.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进入维修点需接受物业或安保人员的检查和管理； 3. 成交供应商在做好服务工作的同时，有向采购人提供更合理化或更环保、节能、节约维修成本的方案建议的义务； 4. 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工程量如实报价，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虚假申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及中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要有对工程内容进行方案设计的能力，能够按照例行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和甲方要求提供方案和造价预算。要有编制项目预算和结算清单明细以及竣工图的能力。 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深化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拟投入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施工区域外围的围蔽要严格按清单的标准制作安装（如有）</p>
8	<p>8. 本项目施工地点为监狱监管区域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按监管区管理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车辆及工具运输建筑材料，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噪声和灰尘。供应商施工期间造成的噪声、灰尘污染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或遭第三人投诉的，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9. 成交供应商要对现有非施工区域进行保护，特别是对施工用道路进行表面保护，如有损坏，应予修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10.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区域安装电表、水表进行施工计量并支付采购人电、水费。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施工单位安排。 11. 本次修缮明火作业需书面报监理或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12. 监管区为特殊场所，施工人员非经同意，禁止到非施工区域。★13.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必须驻场主管本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并接受业主的考勤管理，如有违反，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初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 14. 所有施工人员在进入办公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p>
9	<p>十一、工程质量 1. 供应商需要编写质量管理标准，且标准清晰、详细，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对各类可能影响项目工期的因素、前后工序搭接、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 2.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需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十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2.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项目施工有效实行。 3. 成交供应商对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及财产负全部责任。根据有关要求需对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p>
10	<p>十三、验收要求 1. 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及其他相关政府标准及规范为验收标准； 2.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采购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成交人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成交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工程竣工后，成交人应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人，另定验收日期。但采购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十四、资料收集与归档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30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11	<p>十五、工期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日期起算3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实施、检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 1、成交人要对施工进行全面而细致的安排，使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都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各部位的施工、各工序的搭接较为紧凑。所以进度控制的主要作用就是按照目标和组织系统，对系统各个部分的行为进行检查，以保证协调总体目标； 2、成交人要根据工期要求，特别对边施工边生产的现场环境和晚上施工作业要求，编制合理施工计划； 3、成交人要实行过程计划控制，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对工期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阶段目标得以完成。 4、成交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设备、合理的进行资源分配将本工程工期控制在业主招标工期内。 5、成交人要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研判，做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十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先支付采购人该项目成交价 3% 的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的款项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10天内采购人根据成交人提供的凭证无息退还。十七、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合同款支付：本项目工程实行一次性支付，项目竣工验收至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交该项目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100%。若在二年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本工程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量保修期为5年的），发包人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费用可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p>

12	<p>十八、质量保证期限：5年，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十九、外来施工人员进进行行政区域须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二十、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于项目竣工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2.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3.成交人协助采购人了解隐蔽工程的情况，必要时协助采购人解决施工项目中的疑难问题。4.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由采购人口头或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1天内书面回复采购人并派人保修，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采购人要求，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同时供应商还应据实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如采购人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三次以上（含三次），或成交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一周内仍未开始整改的，或单次整改一周以上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按第三方单位审定的预算价中的有关费用并按成交下浮率作结算折率计算，从成交人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二十、其他要求 1.工程清单包含的所有材料及现场清拆的所有可回收废料所有权属于采购人，需采购人同意方可处理。二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成交人提供经监理或采购人单位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划分的进度款支付时限作为各阶段工期控制的依据。如未按施工组织计划时限完成相应阶段工作，采购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1）责令整改时限，应在处罚通知书下发一周内完成规定时限的阶段性工作，否则从超期第一天起，每天罚没合同价格的1‰。</p>
13	<p>（2）若各阶段工期出现延误被扣罚合同款，而成交人最终仍能够确保在合同工期完成项目进度的情况，采购人将在项目验收时一并返还已被扣罚的进度款。成交人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以上的违约金。2、如成交人没有将工程款用于本工程，造成停工、窝工。采购人有权停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成交人在采购人指正后如仍不改正，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人无条件的在采购人限期内退场，同时成交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3、若发生成交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在预先付给成交人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成交人向其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支付工程款为止。若发生此情况10天内，成交人仍未支付的，成交人在此承诺并同意采购人将所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成交人应采购人提供该款项的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4、如因成交人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情况，凡工期延误超过半年以上的，采购人将通告相关管理部门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对施工单位按《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罚。5、其它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4	<p>二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二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五) 竞价公告时间：2025-02-20 11:41:40 ~ 2025-02-26 00:00:00

(六) 供应商报价时间：2025-02-26 09:00~16:00

(七) 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二、需求信息

合同份数：6

争议处理方式：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一) 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公开邀请的方式，符合需求的供应商都可以参与。

(二)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应当通过系统提交。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则附件报价无效，以系统报价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对采购需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五) 如果因为供应商报价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符合采购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定点竞价规则

(一) 报价规则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
- (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
- (3) 在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以多次报价，最后1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 实质性响应审核

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应当组成评审小组，对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推荐3家以上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认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应当说明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理由。

(三) 成交规则、终止规则

(1) 成交规则：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推荐的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以上，系统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按照报价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终止规则：在定点竞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变更采购需求；或者在报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或者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价终止。

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徐小姐 0662-7806030

采购单位：广东省阳春监狱

2025年02月20日

[查看项目详情](#)